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46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家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80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家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冷藏澳洲黑牛PLUS穀飼無骨牛小排肆盒、CAB冷藏美國安格斯肋眼牛排肆盒、CAB美國安格斯梅花牛排參盒、官特田特選高粱酒壹瓶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家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漠視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悟之心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前有數次因竊盜案件遭判刑之科刑紀錄之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案竊取物品之價值及現未與被害人廖清山達成和解，以賠償被害人本案所受損害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冷藏澳洲黑牛PLUS穀飼無骨牛小排4盒、CAB冷藏美國安格斯肋眼牛排4盒、CAB美國安格斯梅花牛排3盒、

官特田特選高粱酒1瓶，均為其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，仍應依前揭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8057號

被 告 陳家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家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家樂福重慶店，徒手竊取陳列貨架上之冷藏澳洲黑牛PLUS穀飼無骨牛小排4盒、CAB冷藏美國安格斯肋眼牛排4盒、CAB美國安格斯梅花牛排3盒、官特田特選高粱酒1瓶（共計新臺幣5,565元），得手後將該等商品放置在購物籃內未結帳而離去。嗣經該店安全課課長廖清山發現上開商品遭竊，即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並通知陳家盛到案說明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家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廖清山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2張、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、遭竊商品明細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檢 察 官 周芝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書 記 官 林秀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4 附記事項：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08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09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